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快报

第 202209 期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 目 录

### 最新关注

“三位一体”全面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工伤保险工作综述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去年为 3.04 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 各地动态

天津：推出“联盟+高校”引才新模式

内蒙古：“技能内蒙古行动”将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以上

重庆：5 类行业可阶段性缓缴三项企业社保费

青海：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湖南：全力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线上监管服务

### 一家之言

减税降费利好如何落实到企业？

覆盖 13.6 亿参保人 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已建成

### 他山之石

欲减少对俄能源依赖 欧盟出台 3000 亿欧元投资计划

IMF 上调人民币在 SDR 货币篮子中的权重

# “三位一体”全面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工伤保险工作综述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对职工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工伤保险的实施是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的标志和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工伤保险事业成绩斐然。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逐步实现省级统筹，“三位一体”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一张保障职工安全的“防护网”已经形成。

## 覆盖——织密工伤保险防护网

今年两会期间，85后快递小哥、全国人大代表柴闪闪对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障工作的进展表达满意之情，因为他2021年提交的强化新业态下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建议，在政策层面有了回应。他还受邀走进人社部与相关工作人员面对面讨论新职业人群的保障问题。

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平台用工关系。《意见》中的“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条款给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吃了一颗“定心丸”。

让每一个劳动者都能在职业生涯的全过程中获得最基本的职业伤害保障权利，这是我国工伤保险事业一直在努力实现的目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这十年，人社部紧锣密鼓而又有条不紊地织“密”工伤保险防护网，实现工伤保险人群的广覆盖。

201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等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印发，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组织依法纳入工伤保险。

2014年，人社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将建设项目用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并根据建筑业农民工流动性大、劳动关系不稳定的特点，有针对性做出了工伤优先，项目参保，概算提取，一次参保，全员覆盖的制度安排，明确提出将按项目参保证明作为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

2018年，人社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创造性解决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参保难问题，工伤保险的覆盖面不断扩大。

2021年，《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出台，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

随着工伤保障网不断延伸，越来越多的职工得到了保障。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83亿人，更多的劳动者获得了职业伤害保障。2017年以来，全国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保持在97.7%以上。

## 统筹——增强制度的共济水平

社会保险遵循共济性原则，这一点在工伤保险领域体现得比较充分。行业间、企业间、区域间，随着统筹层次的提高，工伤保险的共济能力和保障水准都得到了有效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省级统筹的推进确保了受保障人群的保障待遇稳步提高，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也有了调整。

四川、吉林、广东等省份是部分先行的省份。

“比如巴中市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607元，比全省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772元低了1000余元。省级统筹后，2020年相关待遇将以全省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772元为基数计发。”

2020年7月31日，在四川省人社厅召开的上半年新闻发布会上，该厅工伤保险处相关负责人在谈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全省工伤职工和参保单位将产生哪些积极影响时，现场给大家算起了账。省级统筹后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统一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大部分地区工伤保险待遇将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2021年7月，吉林省正式启动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该统筹制度让有限的工伤保险基金充分发挥“共济”功能，有效提升了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统筹使用能力，解决了部分地方基金不足支付的主要矛盾，增强了工伤保险制度的互济性和可持续性。

在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呈现出一条明显的省级统筹政策推进的“时间线”。

2011年，《社会保险法》和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实施，提出工伤保险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2017年，人社部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提出在2020年年底前全部

实现省级统筹。

2019年，人社部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

人社部工伤保险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目前正在巩固完善，不断提高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 完善——健全“三位一体”工作体系

“工伤预防，幸福万家。”

“生命重于泰山，工伤重在预防。”

2021年10月20日，一列特殊的地铁专列在广州地铁1号线出现，车厢里的宣传标语吸引了不少市民关注的眼光。广州地铁1号线的“工伤预防专列”成为广东省人社部门宣传工伤预防的一个缩影。以“预防工伤·幸福佛山”为主题的广东省佛山市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也在当年陆续启动。

“创新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式，扩大劳动者工伤预防参与面……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如是说。

避免工伤，重在预防。

无一例外的，全国各地对工伤预防都给予了高度重视。

工伤预防进一步加强了顶层设计。2020年，人社部会同工业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更加注重事前预防、更加注重齐抓共管、更加重视工伤高发的重点人群成为计划的突出特点。

工伤保险待遇建立了稳定的调整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工伤保险待遇动态调整和确定机制方面逐步走向科学规范。

2017年，人社部制定印发《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待遇水平的调整确定办法，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使得工伤职工能够及时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红利。工伤康复作为助推工伤职工重返社会和工作岗位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快速发展，北京、江苏、广东、湖南等一批省市更以工伤康复工作起步早、政策保障能力强走在了全国前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地具体确定各项工伤康复待遇。工伤康复对象在住院康复期间，不仅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住院伙食补贴、交通食宿费和停工留薪待遇，而且以“工伤康复早期介入”为原则，坚持治疗和康复并重，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兼顾。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也是工伤保险工作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2018年，人社部印发便民化服务的相关通知，明确了便民服务的举措，指导地方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促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质量提升，各地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举措，比如青岛市开发信息系统实现网上申报、网上查询鉴定结果，极大方便了危重症患者以及行动不便的工伤者，让他们足不出户就能参加劳动能力鉴定。

值得一提的是，工伤保险在近年来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0年人社部印发《关于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明确在新冠肺炎预防治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指导各地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及时保障了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

弱有所扶、困有所助、医有所养。随着我国新型劳动关系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工伤保险的“保护伞”“防护网”作用也将不断得到强化，我国的工伤保险事业在新的挑战和使命面前必定行而不辍，履践致远！（上接第一版）下一步，江苏省将紧盯提高统筹层次，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不断提升各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运行的质效。我们将全力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突出抓好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压紧压实地方工作责任和建立地方财政长效投入机制，推动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高质量运行。加快推进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在已经实现制度、政策、经办统一的基础上，更好发挥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的统筹互济，进一步提升制度运行的整体效能。

三是聚焦可持续，筑牢基金安全风险的防火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依法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这充分说明了确保基金安全的极端重要性。2016年，我省率先出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构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内部控制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基金监督体系，为依法加强社保基金监管打下了厚实的法治基础。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促进基金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管好用好基金和壮大基金规模两方面入手，筑牢防火墙，涵养基金池。一方面，加快完善社保基金风险“人员防、制度防、技术防、机构防、数据防、资金防”综合工

作体系，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狠抓专项整治问题“当下改”和“长久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加牢基金安全“锁”；另一方面，继续落实好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适当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提升基金“自我造血”能力，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

四是聚焦精细化，持续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更大功夫，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这对加强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江苏省大力推进人社信息化建设，创新建成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人社全业务真正进入大平台、大服务、大数据时代。下一步，江苏省将大力实施社保数字赋能行动，持续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致力于实现从“数字化”向“数智化”的新提升。我们将更大力度强化数据共享，进一步推进业务经办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着力构建数字化风控新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源头治理、动态管控、高效处置的基金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大力挖掘数据服务潜能，提升社保经办感知运行态势、快速敏捷响应、数据支撑决策的能力，打造智慧“社保大脑”。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去年为 3.04 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情况。数据显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91 万家，从业人员 103.15 万人，年营业收入 2.46 万亿元，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29.08%、22.31%、20.89%，人力资源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稳就业促发展作用日益增强。2021 年，全行业为 3.04 亿人次劳动者提供了各类就业服务，为 5099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专业支持。2021 年全国共举办各类招聘会 28.6 万场，网络招聘发布岗位信息 8.45 亿条，培训劳动者 2662.22 万人次，有力促进了就业大局稳定和人力资源顺畅流动配置。

——服务内容日益丰富。传统业态稳步增长的同时，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合的新业态快速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 各地动态

### 天津：推出“联盟+高校”引才新模式

天津市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支持产业人才联盟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发挥政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主渠道作用，更新服务理念，主动靠前服务，为联盟企业与高校打造“管家式”引才新模式。

深入调研需求，搭建盟校引才平台。针对联盟企业的引才需求，提前谋划，组建项目专班，主动对接联盟企业意向，找准联盟企业引才难点堵点，与院校合作启动“集聚高校资源·助力联盟引才”系列对接活动。通过开展“云招聘”系列活动，三天时间，报名单位突破 200 余家，征集招聘岗位 3000 余个，简历投递突破 20000 余份次，真正为联盟企业架起了引才“高速路”。

创新服务模式，设立盟校专员精准引才。不断探索精准引才新模式，以联盟产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整合优势资源，创新推出“管家式”服务。针对联盟与高校发布的“岗位需求清单”和“求职意向清单”，通过“揭榜”服务等形式，将不同产业联盟与强势学科院校组建成“盟校引才联络群”，设立“一盟一专员”，专人对接盟校需求，提供岗位推介、人才访寻、人岗匹配、面试邀约等高效精准的“管家式”引才服务。

服务盟校互动 持续打造人才集聚“强磁场”。“集聚高校资源·助力联盟引才”系列活动第二季、第三季已有八所院校报名参加。后期，天津市人社局还将协助产业联盟共同开展“带岗直播进校园·盟校合作英才荟”等系列盟校互动活动，持续创新引才机制，提升服务手段，打造人才集聚“强磁场”，为产业联盟、高校提供多元化、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来源：天津市人社局

### 内蒙古：“技能内蒙古行动”将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以上

内蒙古自治区将组织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等 5 项计划，推动自治区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125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75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14 万人以上。

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方面，重点完善职业能力建设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优化公共职业能力建设资源供给、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等 11 项措施。

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每年培养百名以上具有绝技绝活、引领自治区产业技术发展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千名以上紧缺急需职业技师高级技师，万名以上企业高技能人才和地区产业技能带头人。

在实施技能强企方面，广泛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储备性技能培训、技术技能融合性培训，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在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方面，为劳动者提供差异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移能力。

在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方面，加强重点帮扶地区培训能力建设及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培养，严格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到 2025 年，建立 10 个左右自治区级或盟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 20 个左右自治区级或盟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来源：中国政府网

## 重庆：5类行业可阶段性缓缴三项企业社保费

近日，重庆市人社局、重庆市税务局出台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类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助力特困行业纾困稳岗。

### 大数据比对确认企业名单

按照相关政策，将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缓缴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

重庆市人社局将按照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标识。相关企业可从 5 月 20 日起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使用企业“渝快办”账户登录，确认缓缴起止时间，也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条件的，可前往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或通过邮寄形式，选择缓缴期限并书面承诺所属行业类型，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企业可选择确认缓缴期限，缓缴期满后应及时补缴费款

对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确认或提出缓缴申请。

其中，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确认或申请的，可选择缓缴费款所属期 2022 年 4 月—6 月、5 月—7 月、6 月—8 月的费款；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确认或申请的，可选择缓缴费款所属期 2022 年 4 月—6 月、5 月—7 月、6 月—8 月、7 月—9 月的费款。

对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确认或提出缓缴申请的，可选择缓缴费款所属期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或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费款。

2022 年 7 月起，参保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确认或提出申请的，缓缴费款所属期为确认或提出申请的次月至 2023 年 3 月。

来源：重庆市人社局

## 青海：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青海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日前印发《通知》，明确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青海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享受同等待遇。这一政策的出台，使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待遇，从制度上消除了失业保险城乡之间的群体差异，为劳动者提供更加公平合理的制度保障。

青海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统一按照城镇职工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具体费率按照规定统一执行。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农民工失业后，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由经办机构统一按照城镇职工失业后的失业保险待遇计发办法兑现其失业保险待遇。同时，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统一按照城镇职工失业保险连续缴费期限计算。

对于政策统一前，用人单位已按“农民合同制工人”方式为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且农民工未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政策统一后连续缴费的，其缴费期限合并计算。

来源：工人日报

## 湖南：全力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线上监管服务

近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完善省监控预警平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功能”合作协议，依托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全力推进全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线上监管服务。

此次战略合作是湖南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协议，省人社厅正与建行湖南省分行合作开发湖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服务平台(简称“安薪务工”平台)，将过去传统分散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数据集中到省级统一管理，实现工资保证金业务线上实时调度，资金线上实时监控。届时，相关的数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情况等将全部对接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有效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数据共享更畅通、资金监管更阳光。

来源：湖南省人社厅

## 一家之言

### 减税降费利好如何落实到企业？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31个省区市顶格减征‘六税两费’期限延长”……一系列减税降费切实举措，为市场主体带来暖意。

5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在“中国这十年”主题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以来已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和增加现金流超过1.6万亿元。

“各级财税部门加大力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退税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主动作为，通过财政收入的‘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在17日的发布会上表示。

#### 留抵退税“及时雨”

增值税留抵退税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头戏”，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是该政策的众多受益者之一。

“太惊喜了，3000多万的留抵退税政策（资金）一天就到账了，盘活了我们目前的现金流量。”5月15日，该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王晓维说。

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孟州市一家研发生产发动机钢制活塞的高新技术企业，刚投产运营3年，正处于高速增长期，现金需求流量比较大。

正当企业为如何缓解资金压力发愁时，孟州市税务局便第一时间向企业推送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信息，并全程在线辅导企业申请，帮企业渡过难关。

据悉，今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总量将达到1.5万亿元，这将有效助力企业纾困。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1日至5月10日，已有9138亿元留抵退税款退至149.5万户纳税人账户，再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退税1233亿元，1月1日至5月10日，共有10371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助企纾困的政策效应已经开始显现。

#### 顶格减征解“燃眉急”

3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将减征“六税两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并将适用主体由原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享受此项政策的市场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

这无疑是用“真金白银”实实在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了“燃眉之急”。

刚刚成立两年的武汉易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出台，则给这家企业吃下一剂“定心丸”。“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发布以后，税务部门第一时间就联系我们，辅导我们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退税2万余元，这是对我们小微企业实实在在的支持。不断加码的优惠服务政策，让我们对发展前景有了更大的信心！”武汉易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财务负责人黎菁表示。

据初步统计，仅武汉光谷就有3.2万余户小微企业因此而受益。

据国家税务总局消息，近期已有31个省（区、市）财税部门陆续发布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按照本省规定执行。这将有效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中小微“缓”出生机

“减税降费为我们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为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增资扩产注入了新动能。”温州市江特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季克达感慨道。

江特阀门是浙江省温州市一家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去年以来，在疫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虽然市场订单不断，但企业仍面临不小资金压力。

“年初我们资金紧张的问题已经明显好转，现在国家又给我们缓缴税费期限延长半年，再加上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真是又给无息贷款又发红包，我们决定在此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更新设备、加强研发创新。”季克达说道。

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缓”出的便是生机。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继续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3778亿元。这些政策红利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提振信心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显现，财政收入也将会稳步回升。”许宏才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税减税决策部署，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用好政策工具箱，打足提前量，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出力，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来源：新华网

## 覆盖13.6亿参保人 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已建成

历经两年多时间，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全面建成。医保信息平台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域上线，14个业务子系统陆续落地应用，有效覆盖约40万家定点医疗机构、约40万家定点零售药店，为13.6亿参保人提供优质医保服务。

全国“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全国医保业务编码标准统一、数据规范统一、经办服务统一，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医保信息互联互通、数据有序共享，实现医保与人社、民政、税务等部门和医疗机构、药店等单位的信息共享，为广大参保人提供更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为全国医保业务办理标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决策分析精准化提供更加强有力支撑。

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医保平台、数据标准、经办服务、就医凭证的全面统一，通过数据共享，提升数据质量，助力医保宏观管理，实现医保高质量发展。

### 一、构建全国统一的医保“通用平台”

国家医保局自2018年组建以来，针对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信息系统碎片化严重、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医保公共服务群众体验较差、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大力推动医疗保制度改革，着力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动构建起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促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以满足百姓需求，适应医保事业改革发展。

从2019年6月到现在，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先后完成了前期研究、立项、招投标、建设、国家平台竣工、地方平台全部上线等多个里程碑，用两年多时间创造了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医保速度”。

医保信息平台涵盖支付方式、跨省异地就医、公共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等14个子系统，建成后可满足全国几百个统筹区多样化的业务需求。新平台已经在异地就医结算、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智能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医药价格监测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示出对改善民生、优化管理的重要支撑和引领。新平台功能完备、响应高效、运行稳定，住院结算平均响应时间约0.8秒，比旧系统性能平均提升约3-5倍，充分证明了平台具有明显的先进性、前瞻性。

医保信息平台形成了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项目建设规范、安全保障有力的平台格局，支撑全国医保跨区域、跨层级、跨业务、跨部门、跨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服务融通，确保全国医保信息系统“一盘棋”，实现医保业务“一网通办”、“一窗办结”，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大幅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形成全国统一的医保“通用语言”

国家医保局成立伊始，对全国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发现各地医保工作中普遍存在

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等问题，没有形成统一的“普通话”，无法开展有效的大数据分析应用，也影响了异地就医结算等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是高标建设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只有数据编码标准统一，实现数据互认，才能够建成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为各项医保改革及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撑，促进医保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加快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医保局制定并发布了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规则和方法，并按照“码库结合”的原则，开展动态维护，形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国医保“通用语言”，各省将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应用到新系统建设之中，并采用编码映射的方式完成历史数据的标准化工作。2021年，全国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标验收工作全面完成，形成全国范围内共用一个标准库、共享一个数据池的良好格局。

业务编码标准统一了全国医保“度量衡”，推动形成全国层面的医保数据库，为推动平台建设、提高数据质量、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医保精细化管理、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助推医保其他领域改革。

### 三、提供全国统一的医保“通用服务”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障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优质性、规范性需求越来越高，原有信息系统标准不统一、信息不互通，无法适应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建立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才能更好地实现医保为民服务的初心。

医保信息平台统一建设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通过参保征缴管理、个人结算管理、就医管理、机构支付管理等业务功能，实现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的一体化支持，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助力构建全国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鼓励各地将与参保人紧密相关、与就医过程紧密相关的业务办理放至基层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方便群众查询及办理基本医保经办业务。

国家医保局在医保信息平台建设中，还统筹规划公共服务子系统，遵循统一标准建设国家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借助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高频医保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切实提高医保服务水平。目前，网上参保登记、医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家庭门诊共济等均实现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医保服务方式更多、更快、更灵活。

### 四、打造全国统一的医保“通用介质”

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入，国家医保局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推出了医保电子凭证，它是医保相关的参保人员、经办人员、医护人员等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中签发的统一信息标识，是打通医保全流程便民服务的金钥匙，也解决了过去参保人实体卡携带不便、挂失补办困难等问题，方便百姓就医购药。

2019年11月24日，全国首张医保电子凭证在山东省济南市激活，标志着就医购药从“卡时代”开始走向“码时代”。截至目前，医保电子凭证全渠道激活用户超11.5亿，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接入定点医疗机构超40万家，定点零售药店超40万家。

医保电子凭证打造了一种就医购药“新模式”，参保人无需携带实体卡，看病买药只需要一部手机即可完成就医全流程服务。并打通了互联网医疗的“最后一公里”，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实现就诊服务网上办理，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真正做到“一码在手，医保无忧”。

来源：中国医疗保险网

## 他山之石

### 欲减少对俄能源依赖 欧盟出台3000亿欧元投资计划

5月18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欧盟委员会总部发言。

欧盟委员会18日发布一份投资计划，总额约3000亿欧元，希望今后几年多措并举，减少对俄罗斯化石燃料的依赖，并借机加快向清洁能源转型。这份方案名为REPowerEU，意为“为欧盟重新供能”。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当天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欧盟总部宣布这份一揽子投资方案。

来源：新华网

### IMF上调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4日宣布将人民币在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从10.92%上调至12.28%。调整后，人民币权重仍处在美元、欧元之后的第三位。

IMF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说，IMF执行董事会于5月11日完成对于构成SDR的一篮子货币进行的五年一次定值审查，审议内容包括货币篮子的组成和权重，以及用于确定SDR利率的相应利率工具。

这是自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之后完成的首次审查，此次审查因IMF应对新冠疫情而推迟一年。声明称，执董们普遍认可中国金融市场改革取得的进展。

根据最新完成的审查，执董会决定维持现有SDR篮子货币构成不变，即仍由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和英镑构成。美元的权重由41.73%上升到43.38%，欧元、日元、英镑的权重下降，欧元由30.93%下降至29.31%，日元由8.33%下降至7.59%，英镑由8.09%下降至7.44%。

IMF表示，执董会根据2017年至2021年的贸易和金融市场发展确定了最新权重，并指出，到目前为止，新冠疫情和金融科技的发展没有对货币在SDR中的权重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特别提款权是IMF于1969年创设的一种国际储备资产，用以弥补成员官方储备不足。上一次SDR审查于2015年完成。新的SDR货币篮子权重在今年8月1日正式生效。下一次审查将在2027年。

来源：新华网